

“走出去”系列之一——墨西哥(一)——“近岸外包”Nearshoring

通力律师事务所 | CAYAD

近岸加工 / 友岸外包 Nearsho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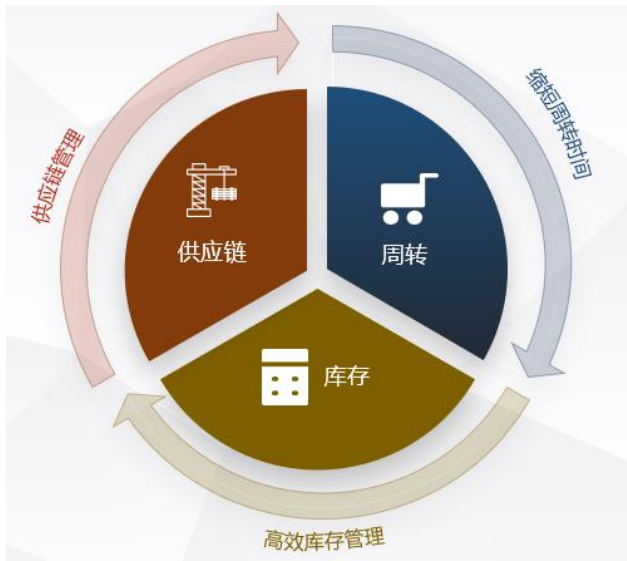
- 近年来, 随着国际地缘政治的变化及一场席卷全球的新冠疫情, 全球化逐渐放缓、区域化日益加强, 全球供应链重构加速, 临近北美市场的墨西哥正在成为新的制造业聚集地。
- 在 2020 年《美墨加协定》以及“近岸加工”/“友岸外包”政策刺激下迅速崛起的墨西哥, 正在全球制造业供应链重塑过程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从中国的车企、汽车零部件/配件厂商、家电企业到美国的特斯拉等车企巨头, 都在疯狂涌入这片制造业的新大陆。除了关键矿物质相关的矿业项目外, 近两年, 中国企业在墨西哥投资建厂如火如荼, 呈现井喷之势。

近岸加工 Nearshoring

- 伴随着制造业的聚集, “近岸外包”这一概念逐步(重新)走进人们视野。
- “近岸外包”是指: 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运营从较远的国家转移到靠近最终市场(终端消费者)的国家。
- 考虑到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可以享受的优惠关税税率、物流风险、包括人力、土地、运输、合规成本在内的各项成本因素, 不少涉及海外业务(出口导向型)的中国制造业企业已经开始在紧邻北美市场的墨西哥开展业务。例如: 墨西哥东北部新莱昂州(Nuevo León)的首府蒙特雷(Monterrey), 临近美国德州边境口岸, 其城市声誉度、治安状况相对较好, 已有一些中企集聚在此, 彼此交流顺畅, 也便于一些产业链上下游的组合。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自由贸易协定

- 墨西哥与 46 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s), 包括:
 - 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USMCA,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墨西哥或加拿大生产至少 75%部件的汽车或卡车可以零关税出售。相较于 94 年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要求的 62.5%提高了 12.5%。之后美国 2022 年出台《通胀削减法案》规定美国政府对电动车实施 7500 美元的减税优惠, 但其前提条件是, 电池组装、原材料采购、加工等必须在北美进行。这些要求都刺激了外国生产商将其供应链迁往墨西哥。
 - 墨西哥-欧盟自由贸易协定
 - 墨西哥-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等;
- 墨西哥与 33 个国家签署了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 包括荷兰、芬兰、西班牙等;
- 墨西哥签署了 9 个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框架下的限定范围贸易协定(9 Limited Scope Agreement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 Asoci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tegración “ALADI”);
- 墨西哥也是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展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reaty“CPTPP”)的签署成员国之一。

在上述协定下, 墨西哥的外贸得以享有一系列优惠政策, 其中, 一般进口税(General Import Duty)的减免尤为重要。

- 中资企业将部分加工、制造、组装迁移到墨西哥后, 要适用上述各贸易协定项下的关税优惠, 即一般进口税的减免, 就必须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 并取得“原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
- “原产地证书”用于确定商品的制造地, 即: 确定产品的原产地或经济国籍, 从而确定产品是否可以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必要文件。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 视有关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而不同。例如, 根据现行的美墨加自贸协定, 原产地证书可由出口商、生产商和进口商签发, 有效期为 4 年。

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USMCA)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1. CERTIFIER TYPE (INDICATE "X")				BLANKET PERIOD (MM/DD/YYYY)	FROM:	
☐	IMPORTER	☐	☐		EXPORTER	☐
					TO:	
2. CERTIFIER NAME, ADDRESS, PHONE, AND EMAIL				3. EXPORTER NAME, ADDRESS, PHONE, AND EMAIL		
NAME				NAME		
ADDRESS				ADDRESS		
COUNTRY PHONE				COUNTRY PHONE		
EMAIL				EMAI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4. PRODUCER NAME, ADDRESS, PHONE, AND EMAIL				5. IMPORTER NAME, ADDRESS, PHONE, AND EMAIL		
NAME				NAME		
ADDRESS				ADDRESS		
COUNTRY PHONE				COUNTRY PHONE		
EMAIL				EMAI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6. DESCRIPTION OF GOOD(S)	7. HTS	8. ORIGIN CRITERION	9. PRODUCER (YES/NO)	10. METHOD OF QUALIFICATION	11. COUNTRY OF ORIGIN	
SEE ATTACHED CONTINUATION SHEET(S)						

外贸政策 Foreign Trade Programs – IMMEX 计划

- IMEX 计划是“Industria Manufacturera, Maquiladora y de Servicio de Exportación”的缩写, 依据的是墨西哥联邦政府颁布的《促进制造、加工和出口服务业法令》。
- IMEX 计划允许外国制造商在墨西哥设立工厂, 将原材料、零部件、机器设备等物品以「递延缴税」的形式进口到墨西哥, 进行生产加工, 并将最终产品以零关税或适用优惠关税出口到其他国家(北美市场), 条件是所有制成品必须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从墨西哥出口。
- 具有 IMEX 认证的工厂可以无须缴纳一般进口关税、增值税以及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如适用), 临时进口原料、部件等产品, 用于货品生产和制造。IMEX 企业在墨西哥生产的产品, 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还可享受墨西哥政府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 如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
- 2023 年 8 月 15 日, 墨西哥总统洛佩斯签署了《关于修改一般进出口关税法行政法令》, 宣布上调钢铁及轻量化行业等 392 个税目的进口关税。中国作为墨西哥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此次关税上调的冲击。因此符合资格的企业应当尽快申请 IMEX 认证, 以抵抗本次关税上调带来的冲击。
- 之前有中资企业因为关税申报有误导导致少交税金, 检查出来的时候货物已经卖完, 这种情况就会导致企业面临处罚风险。

外贸政策 Foreign Trade Programs – PROSEC 计划

- PROSEC 是墨西哥政府推出的一项特定产业促进计划(Sector Promotion Program), 其全称是西班牙语的“Programa de Promoción Sectorial”。

- 根据该计划的政策规定，墨西哥政府为特定产业的工厂及生产商提供优惠进口税率，这些工厂所生产的成品既可以用于出口，也可以在墨西哥境内销售。
- 目前享受 PROSEC 促进计划的有关部门涉及包括汽车及其零配件、其他交通工具、电气电子、家具、玩具、鞋、休闲游戏、体育用品、化工行业等在内的多个领域。
- 与 IMMEX 计划相比，IMMEX 主要面向墨西哥境内的外国投资者，旨在通过减免关税和其他贸易措施来促进整个制造业和出口业的发展。而 PROSEC 则更注重支持墨西哥国内特定产业部门，提供贸易优惠措施以提升这些产业的竞争力和增长。

外贸政策 Foreign Trade Programs – Eight Rule 规则

- Eighth Rule 是指制造商在获取由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后，可通过该许可证或执照进口与生产工艺有关的零部件、组件、机械、设备和其他货物，特别是用于行业促进计划(也称为 PROSEC)的货物。
- 也就是说，当企业在《一般进出口税法》下有任何应缴税项时，任何税目为 98.02(指根据《补充规则》第 8 条，用于制造产品的机械、零部件或组件)的商品都允许受惠企业进口机械设备、材料、投入品、零部件和组件，以获得行政便利和优惠关税。
- 该规则规定，在事先获得经济部批准的情况下，获得墨西哥制造商注册的公司可在其业务范围内指定进口消耗品、材料、零件和组件，这些消耗品、材料、零件和组件将仅用于扩大工业厂房、更换设备或整合在墨西哥制造或组装的物品。
- 因此，根据本规定可以进口的货物是消耗品、材料、零部件、机械和设备，包括包装和包装材料，以及一般用于生产 PROSEC 法令规定的产品的有关货物。

外贸政策 Foreign Trade Programs – Certificate regarding VAT on Production and Services

- 根据《增值税法》第 28-A 条和《生产和劳务特别税法》第 15-A 条的规定，进口用于在加工厂或出口项目中进行制造、改造或修理的货物、用于车辆组装和制造的资金投入、用于在保税仓库或战略保税仓库中进行加工、改造或维修的开支，只要获得税务局的相应证明，就可以申请税款减免。减免金额相当于进口和上述活动必须缴纳的**增值税和生产与服务特别税的 100%**——也即，增值税及生产与服务特别税可完全抵免。
- 视个案情况不同，该证明的有效期可为一年、两年或三年，也可根据相关法规来申请延长有效期。

税收优惠 – 鼓励核心出口领域

2023 年 10 月 11 日，墨西哥联邦官方公报发布了一项法令(Decree)，于 10 月 12 日生效，为核心出口领域提供税收优惠，包括对新的固定资产投资减税以及就培训费用增加额外税前抵扣金额等。

该法案的受益者是在墨西哥境内生产、加工或制造下列产品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 食品和饲料产品
- 化肥和农用化学品
- 医药工业原料及医药制剂
- 电子元件(电路、电容器、半导体、线圈、调制解调器等)
- 钟表机械、测量、控制、导航仪器及医用电子医疗设备
- 电气设备的零件和配件(电池、蓄电池等)
- 汽车、货车和卡车用汽油、混合动力和替代燃料各类发动机
- 汽车、货车、卡车、火车、船舶和飞机的电气和电子设备/配件(转向系统、减震、刹车、传动系统、座椅、内饰配件和冲压金属部件)
- 飞机用内燃机、涡轮机和传动装置/各类飞机引擎
- 医疗、牙科和实验室用非电子设备和耗材

需留意：只有当纳税人在税务方面完全合规，并经税务机关认定其合规情况后，这些优惠政策才会适用。

税收激励措施 – 鼓励核心出口领域

- **直接扣除(Immediate deduction)**

允许在其纳税年度扣除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法令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具体产品领域的不同，采用 56%至 89%不等的百分比(而非现行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常规比例)。如果纳税人业务涵盖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领域的产品，则适用与大部分营收相关的产品领域相对应的百分比。只要在 2023 和 2024 纳税年度内，每年出口货物的收入至少占发票总额的 50%，并且扣除后投资至少连续两年使用，即可适用本优惠扣除政策措施。

纳税人须保留一份具体的投资记录，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

- **培训费用(Training expenses)**

这是一个额外的税前扣除项，适用于 2023、2024 和 2025 财政年度的纳税申报，允许额外抵扣相当于 25%的“增量”员工培训费用(科技培训)。

如果在发生培训费用的会计年度当年未申请，该权利在以后的会计年度即丧失。

这项额外扣除只适用于已在 IMSS 注册的员工所接受的培训。

货物进口的一般要求

1. 一般进口商注册

- 根据墨西哥《海关法》，向墨西哥境内进口商品的进口商应于进口商注册处(Importers' Registry)进行登记。该登记可通过线上系统完成，并不需提供任何文件，一般在六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与此同时，进口商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遵循纳税义务。

2. 专门进口商注册

- 针对特定行业的特定商品，墨西哥政府要求进口商在进口商登记处进行专门登记注册(Sectorial Registry)。该等商品目前包括：
- 纺织品、钢铁、酒精制品、鞋履、化学制品及试剂、核制品及武器等。
- 专门进口商的注册还需同时提交一系列根据各行业不同而制定的不同文件清单，其审批耗时也相对较长。



CAYAD 总部设立于墨西哥城，与通力律师事务所同属于国际律师事务所联盟 PLG International Lawyers。其于 2003 年正式成立，在国际贸易、公司商事、民商事诉讼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墨西哥法律服务。CAYAD 与通力在中资客户相关业务上建立了良好的全面合作关系。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